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的宜州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州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池市宜州区旺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1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池市宜州区旺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